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來函要求本企業至貴會進行工安事件防護措施報告乙事，歡迎貴府及貴會參訪六輕工業區俾利現場解說，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貴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0383108 號函。
- 二、有關至貴會進行工安事件防護措施報告乙事，台化公司前於 7 月 26 日台化總經字第 193F0021DF1E 號函覆貴府，合先敘明。
- 三、六輕工業區已依法設置空氣品質測站，各項監測數據皆上傳至雲林縣環保局及行政院環保署且為公開資料，任何人都可查閱；而六輕工業區各項工安防護設備及措施均依法規辦理，且長期受雲林縣及中央各主管機關指導而不斷改善精進，此部分亦可請貴府函請前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
- 四、本企業感謝貴府關心六輕工業區工安防護措施，惟礙於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查無要求企業或公司就特定事項至縣（市）議會報告之規定，考量六輕工業區各項工安防護設備及措施均建置於廠區內，若有必要歡迎貴府及貴會參訪六輕工業區，當可全面瞭相關防護措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 二、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宗翰

連署人：林茂明、張瀚天、陳重嘉、黃俊源、劉惠娟、吳淑娟、張雪如、張春洋

案由：有關太陽能光電面板材料及相關設備品質參差不齊，建請縣府研議設立專責審查單位及監督小組，以對於太陽能光電業者及施工單位之資格審查並落實證明制度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綠推字第 10900669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林議員宗翰等建議本府研議設立太陽能板專責審查單位及監督小組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略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工程、監督等事項，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維護、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故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附屬設備，依電業法及發電設備裝置規則，應依其環境條件選用耐高溫、耐潮濕及抗紫外線之材料及設備，如不符合者，輸配電業（即台電公司）得拒絕其互聯。三、旨案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綠推字第 1080456917 號函請經濟

部能源局研議，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摘要如下：(一)經濟部已針對太陽光電導入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以確保太陽光電模組安全品質。(二)勞動部已開辦太陽光電技術士技能檢定，評量技術人員。四、另為加強橫向溝通機制，本府已結合台電公司、消防、建管、勞檢及環保等單位，共同把關太陽能板設置，不定期邀請各相關單位及專業技師赴現場查證，強化後續管理事宜。五、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林宗翰議員、林議員茂明、議員張瀚天、議員陳重嘉、議員黃俊源、議員劉惠娟、議員吳淑娟、議員張雪如、議員張春洋、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8B00032)、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附件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聯絡人：李其榮  
電話：(02)86488058-260  
電子郵件：johnny.lee@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 109005079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提升太陽能板施作品質，建請本部能源局研議相關太陽光電證照制度及產品檢驗機制，俾利產業發展及確保民眾權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 109 年 1 月 9 日能技字第 10800689900 號函轉貴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綠推字第 1080453917 號函辦理。

二、本局在再生能源業務上，負責商品檢測驗證部分，僅針對本案有關研議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檢驗機制說明如下：

(一)因應政府規劃大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亟需制定符合國內環境需求及提升太陽光電模組品質之技術規範，及導入產品驗證機制，以提供太陽光電模組產業服務，本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公告制定「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PV Taiwan+)」，並推動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

(二)另為確保太陽光電模組安全品質，「(PV Taiwan+)」於第 4 節安全要求針對太陽光電模組之構造設計、基本性能及安全性進行要求，其依據標準主要為 CNS 15114

(結晶矽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CNS 15115 (薄膜) 陸上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CNS 15118-1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1 部：構造要求) 及 CNS 15118-2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2 部：測試要求) 等 4 種)。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 附件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機關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霖

電話：04-22595700#209

電子郵件：jailynlee@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技發字第 10903001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太陽光電證照制度及產品檢驗機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1 月 9 日能技字第 10800689900 號函轉貴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綠推字第 1080453917 號函辦理。
- 二、查本中心已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太陽光電設置職類，對於檢定合格者核發技術士證，技術士證係為技能評量達標準以上之證明，非屬執業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相關法規亦無規範納入從業資格條件，故本職類技術士證尚無從業之證照效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訂定本職類從業管理法規，規範相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技術士，以建立本職類技術士證之從業效用部分，仍屬經濟部能源局職責，惟貴府似可依地方自治權責，於貴轄範圍作適度規範。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開發及基準科

第 14 號案 類別：環 保

提案人：蕭淑芬

連署人：尤瑞春、涂俊任、謝彥慧、楊妙月、黃盛祿、曹嘉豪、張春洋、吳韋達、白玉如、涂淑媚、柯振杯、